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俄罗斯联邦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

1. 本国家报告系由司法部根据主管机关、社会团体、人权监察员和儿童权利监察员提交的材料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审议周期框架内编写。
2. 本报告反映了俄罗斯联邦境内在进一步巩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结构基础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俄罗斯在自愿履行提交第一份国家报告职责的框架内所通过建议的执行结果。
3. 2012 年 11 月，在起草报告期间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磋商，参与人员包括联邦公证人协会、联邦律师协会的官员，以及全俄残疾人协会、俄罗斯律师协会、国际公共基金“俄罗斯和平基金会”、地区间囚犯救助慈善基金会、莫斯科人权局、公民社会问题研究院、国家防止虐待儿童基金会等一系列非商业组织的代表。

二. 增进和保护人的基本权利与自由的法规基础

A. 遵守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保障和国际法律义务

(建议 7、14、19 至 21、33 条)

4. 俄罗斯是具有共和制政体的民主、联邦制的法治国家，由平等的联邦实体组成。
5. 《宪法》第 2 条规定，人和人的权利与自由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承认、遵循和保护个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是国家的义务。《宪法》第二节(第 17-64 条)全部都在阐述人的权利与自由，规定了广泛的权利保护对象清单。人的基本权利是每个人生来具有的，不可剥夺，直接有效。权利和自由根据国际法的公认原则和准则予以承认和保障。
6. 《宪法》规定，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
7. 俄罗斯是绝大多数基本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意在不断扩大自己在权利保护领域的国际义务，并兼顾财政影响和修改国内法律和惯例的必要性。
8. 近几年来，俄罗斯批准或加入了以下国际人权条约。
9. 2009 年，俄罗斯批准了《欧洲社会宪章》，2010 年批准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关于欧洲人权法院改革的第 14 号议定书》。
10. 2011 年，俄罗斯加入了《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公约》。
11. 2012 年，俄罗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2. 2012 年，俄罗斯还加入了《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公约》。

13. 同年，俄罗斯还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

14. 近几年来，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员进行了一系列访问：2009 年，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了访问；2010 年，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业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了访问；2011 年，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特别代表进行了访问；2012 年，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进行了访问。

15. 俄罗斯当局一直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着密切合作。2011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皮莱女士对俄罗斯进行了访问。2006 年起，俄罗斯每年都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愿捐助 200 万美元。

16. 自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成立以来，俄罗斯联邦一直积极与该机制开展合作。俄罗斯仔细检查每起失踪案件，并向工作组提供相关材料。俄罗斯打算今后继续同该国际机制保持密切合作。

B. 保护人权的体制机制

(建议 11、15 至 17)

17. 俄罗斯当局继续一如既往地努力完善和巩固人权保护机构。

18. 人权保护通过立法、执法和司法权力机构得以落实。俄罗斯联邦总统是《宪法》、个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保障。

19. 为进一步发展人权机构的体制框架和人权监察员机制，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2 年设立了人权监察员职位和企业权利监察员职位，隶属于俄罗斯联邦总统。在 67 个联邦主体设立了地方人权监察员职位，在 83 个联邦主体设立了人权监察员职位。

20. 俄罗斯当局于 2012 年开始建立“开放政府”，将此作为扩大社会和国家机构互助机会之进程的一部分。加强社会与当局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同样有利于促进俄罗斯联邦社会团体和权利机关下属社会协会的活动。

21. 同时，俄罗斯联邦总统还下设了公民社会发展和人权委员会，其成员包括最具权威性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独立专家。

22. 2012 年 5 月 7 日第 601 号《关于完善国家管理制度基本方向》总统令规定，联邦权利机关有义务公布有关法规草案制订及其公众讨论结果的信息。

23. 2011 年 4 月，俄罗斯总统确定了加强公民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领域的国家政策基础，从而促进了法律文化水平的提高和公民社会的发展。

24. 俄罗斯联邦现有各类独立的律师和公证人机构。
25. 《免费法律援助法》于 2012 年 1 月生效，该法规定国家保障落实公民在俄罗斯境内免费获得专业司法协助的权利。
26. 法院受审的公民投诉当局和官员的非法决定和行为的案件数量持续增长。2008 年法院审理并做出判决的此类案件数量逾 58,900 起，2011 年该数字超过 141,000 起。据统计，法院批准了 60% 以上的针对官员行为的投诉，以及 70% 以上的针对权力和管理机关决定的上诉。
27. 根据《宪法》第 46 条第 3 款，在国内现有的法律保护手段都已用尽的情况下，每个人都有权依据俄罗斯签署的国际条约向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际机构提出申诉。2011 年，共有 12,400 位公民向欧洲人权法院起诉俄罗斯联邦。同时，欧洲人权法院正在审理的此类起诉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
28. 为了进一步完善俄罗斯法律制度，2011 年 5 月 20 日通过了《关于俄罗斯联邦执法监督》的第 657 号总统令。该令旨在建立统一的法律制度，以便开展合情合理且理由充分的立法活动。监督期间还就修正需要作出调整的法规提出了具体建议。俄罗斯联邦宪法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受到特别关注。
29. 2010 年建立并自 2011 年 1 月 15 日开始运作的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属于联邦国家机关，不受联邦国家权力机关、联邦主体国家权力机关、地方自治机构、社会团体及其他机构的限制，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行使授权。

三. 保护人权与自由领域的事态发展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生命权。打击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行动

(建议 22、24、25、42)

30. 根据《宪法》，每个人都有生命权。
31. 俄罗斯将继续暂停将死刑作为一种刑事处罚形式。2009 年 11 月 19 日第 1344-O-P 号宪法法院令规定禁止法院判处死刑。该决定实际上构成法律禁止在俄罗斯实行该刑罚。
32. 因此，俄罗斯联邦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但已经完成了其基本义务。
33. 俄罗斯联邦已经建立了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规范和组织制度，以执法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的紧密合作为基础。现行的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联邦法律符合俄罗斯联邦的国际义务，无需重新进行彻底审查。

34. 根据《刑法典》，出于政治、意识形态、种族、民族或宗教仇恨或敌意或出于对任何社会群体的仇恨或敌意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属于加重处罚情节。
35. 2011年7月26日第988号总统令成立了部间打击极端主义委员会，成员包括执法机关、教育部、文化部及其他机构的代表。各民间社会机构积极参与解决与极端主义相关的问题。
36. 俄罗斯各地区都建立了打击极端主义跨部门协调分析小组，这些小组经常开展活动。在打击犯罪综合体制框架内制订了防止极端主义和仇恨心理措施方案，采取措施断绝极端主义融资渠道。
37. 执法机关加强了对侦查和抑制极端主义性质犯罪的关注。2011年此类犯罪行为的举报数量与2009年相比增长了约20%。
38. 对打击极端主义活动执法行为的监督是检察机关的优先方向之一。所有极端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都会受到地方检察官和总检察官办公室专门部门的特别监管。
39. 2011-2012年期间，执法机关取缔了几十个犯罪集团，它们都参与了出于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而实施的严重犯罪行为。集团成员均被追究了刑事责任。
40. 最高法院全体会议2011年6月28日第11号命令阐述了涉及极端主义性质犯罪行为的刑事案件的司法实践争端问题。
41. 截至2012年9月，在俄罗斯法院判决的基础上共制止了19个恐怖主义组织和29个极端主义组织的活动。依据法院判决，在联邦极端主义资料清单中列入了1,405个名称。

B. 防止酷刑、暴力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建议4、29、35)

42. 《宪法》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以酷刑、暴力、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43. 俄罗斯经常接待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旨在检查被拘押公民生活条件的访问。1998年至今，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共对俄罗斯进行了23次访问，其中包括对北高加索地区的12次访问，大大超过了对欧洲委员会其他成员国进行类似访问的次数。
44. 俄罗斯当局坚持实行重要改革，克服军事部门的保密性并加强其人性化，这会对改善军人心理状况产生积极影响，能降低服役公民中的犯罪数量并预防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非法使用武力

(建议 29)

45. 俄罗斯刑法规定了实施虐待和酷刑等行为应承担的责任。《刑法典》第 117 条包含了酷刑的定义，该定义具有明确的法律确定性，能以必要的方式鉴定犯罪行为，其内容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

46. 如果官员参与实施了“酷刑”定义下的行为，他们也会根据《刑法典》第 286 条(“滥用职权”)被追究刑事责任，判处刑期长达 10 年的监禁。

47. 2009 年，针对被拘押嫌疑人、被告人以及被判处监禁人员对拘押所和惩教机构监管行为的投诉，最高法院全体会议明确规定了法院审理此类投诉案件的诉讼程序，使得法院更加详细地审理相应情况。

48. 目前正在实行内务部的根本制度改革。2011 年，经广泛咨询公众意见，通过了《警察法》，该法旨在建立有效的警察人权与自由程序保障，并加强对警察行为的社会监督。新法规定严格禁止警察实施酷刑、暴力、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行为。

49. 2012 年 4 月通过了内务部令，确定了警察在运送公民到看守所时履行自身权利和义务的新程序。所述文件详细规定了有关官员的活动顺序，并建立了确保被拘押者权利的保障。

50. 2012 年，内务部内开设了“热线”，用来收集公民提供的关于执法机关实施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信息。

51. 执法机关极大地扩展了与人权组织、大众媒体和公众的合作形式。为确保执法机关拘押行为的透明度和避免其非法行动有罪不罚现象，根据《关于对保障被拘押者权利和协助被拘押者实行社会监督的联邦法律》建立的社会监督委员会将定期进行检查。

52. 根据上述法律，委员会成员有权在未经特别许可的条件下访问拘押地，并同被拘押者就其权利保护问题进行交流。现已在俄罗斯的 79 个地区设立了相应的社会监督委员会，其成员总人数超过 700 人。2011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期间，监督委员会的成员走访了 2,400 多家拘押所，同 9,000 多名被拘押公民进行了交流，接受了 1,700 多份请求并随后进行了审查。

53. 为了加强对被监禁人员权利保护的监督，2011 年 3 月人权监察员和联邦监狱签署了建立工作小组的联合命令，该小组负责协调上述机构在保护被拘押者权利领域的行动。

54. 此外，一方面调整了人权监察员和监督委员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合作，另一方面也调整了国家人权机构、惩戒机构和欧洲委员会人权和法律事务总局警察局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关系。

55. 为打击调查委员会机制内执法人员的虐待行为，成立了一个专门部门，负责审理与对被拘押和被监禁公民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行为相关的刑事案件。

56. 监督委员会每年都会依据关于监狱系统执法人员实施残忍行为的举报进行 3000 次审查。2010 年，根据对此类举报的审查结果，共提起了 21 起刑事诉讼，2011 年提起了 30 起刑事诉讼。

57. 北高加索联邦区内的执法机关加强了对在押人员权利保护监督问题的关注。因此，仅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0 日期间，检察机关就对相应地区拘押所和惩治机构的法纪遵守情况进行了 444 次检查，并提交了 191 份关于消除已查明违法行为的报告。

被拘押者和被判刑者的关押条件

(建议 4 和 35)

58. 俄罗斯当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改善被拘押者的状况。政府批准了《俄罗斯至 2020 年的刑罚制度发展方案》以及《2007-2016 年刑罚制度发展联邦专项计划》，其中规定对审查领域进行大规模改革，使其符合既定国际标准。

59. 根据构想，将在 24 个俄罗斯联邦主体新建 26 家拘押所，设立 17,707 个符合所有国际标准的床位。此外，还规定对现有拥有 17,367 个床位的拘押所楼体进行改造和修建。

60. 在上述方案实施期间，拘押所已有 9,300 个补充床位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俄罗斯每个被拘押者的平均生活区域面积超过了俄罗斯法律规定的每人 4 平方米的标准。

61. 同时还采取了对初次被判刑者和再次被判刑者实行分开关押的措施。

C. 人身安全和自由权

(建议 30)

62. 为了减少刑事诉讼预审阶段被拘押者和依据法院判决在拘押所服刑者的数量，俄罗斯当局一直在不断完善立法和执法实践。

63. 2010 年 4 月，对《刑事诉讼法典》第 108 条进行了修正，根据此条款，拘押不得适用于实施《刑法典》中规定的多种经济犯罪行为的被告。

64. 同时还对第 106 条(安全)和第 107 条(软禁)做出了调整，大大增加了适用这类制裁措施的机会。

65. 法院批准实行拘押制裁的对象人数大幅减少。2009 年，法院做出了 187,800 条相应决定，2011 年做出了 135,900 条。与 2009 年相比，预审期间的被拘押者人数缩减了 27.7%，也就是说侦查机关和法院在选择采取此类措施前经过了更为缜密的深思熟虑。

66. 2010 年 12 月,《刑事诉讼法典》修订版正式生效,其中规定了在嫌疑人和被告身患重病无法进行拘押的情况下,可以将拘押改为较轻的处罚。在完善该法期间,2011 年 1 月 14 日,俄罗斯政府批准了相关病症清单。

67. 同时,俄罗斯联邦还继续开展刑罚人性化进程。

68. 2010 年起开始实行新的处罚形式,不将处罚对象与社会隔绝,而是要求犯人遵守特定的限制义务(在特定时间段不能离开住房,在未经国家机构负责人等的同意下不能更换居住、工作或学习地点)。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期间,有大约 36,000 名犯人接受了此类处罚。

69. 还计划自 2014 年起推出另外一种新的处罚形式——强迫劳动,犯人将在特别建立的劳改中心服役。此类处罚是监禁的备选方案。采用此类处罚将进一步减少被判监禁犯人的数量。

70. 2011 年 3 月对《刑法典》进行了修正,根据修正,超过 100 项条款中取消了监禁制裁的下限,而针对某些行为则采取非社会隔离式的处罚。该法的通过能让法院判处更短的社会隔离期限,并更广泛地采用非监禁式处罚。

71. 2011 年 12 月,修改《刑法典》的法案扩大了中、轻度犯罪的范畴。规定了法官将犯罪行为改判为情节较轻的机会。此外,还规定,首次实施经济领域若干犯罪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之人可免于刑事责任。

72. 实施上述措施之后,2011 年被判监禁的犯人数量为 227,050 人(占犯人总人数的 29%),而 2009 年被判监禁的人数为 289,202 人(占犯人总人数的 32.4%)。

73. 被判监禁的妇女数量也呈现缩减趋势。2011 年被判监禁的妇女数量为 20,783 人(2009 年为 27,370 人),占该时期女性犯人总人数的 17.7%(2009 年为 20.1%)。

74. 在审前调查时很少选择对妇女采用拘押制裁。2009 年做出了 14,394 项拘押妇女的判决。2011 年做出了 9,153 项此类判决。上述人数中有 70%以上是实施了情节严重和特别严重犯罪行为的妇女。其中大多数情况下法院不会延长妇女的拘押期限。因此,2011 年法院仅批准了 11,051 项妇女拘押缓期申请的 3,966 项(即 35.9%)。

75. 根据最高法院全体会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第 22 号决定,法院应当密切关注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妇女处以拘押形式制裁的问题。在收到要求对此类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处以拘押制裁的申请书时,法院应当掌握能证明子女将由近亲或其他人照顾或被安置到儿童机构的证据。

76. 针对怀孕妇女或子女未满 14 岁的妇女,应当广泛采用《刑法典》第 82 条规定的缓期执行处罚直到子女年满 14 岁的制度,旨在优先保护儿童权利并保证其受到抚养。在此种情况下,根据《刑法典》上述条款,在子女年满十四周岁之时,法院会免除犯人的处罚或剩余处罚部分并撤销判罪,或以较轻形式的处罚来取代剩余处罚部分。

77. 截至 2012 年 1 月 1 日，刑事执行检查机构的登记显示，共有 7,750 名妇女获得了此类缓期执行。此类检查机构同地方监护与保护机构一起开展合作，对缓期执行处罚的条件遵守情况实行了监督，特别是被定罪妇女履行抚养和照顾子女的义务的情况。在未履行此类义务的情况下将采取措施保护儿童权利。

D. 打击人口贩运

(建议 34)

78.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俄罗斯当局继续积极采取旨在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和国际性措施。

79. 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层面上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示范法》和《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示范法》，以及关于统一与协调独联体成员国该领域立法的建议。上述《示范法》是在打击此类犯罪的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包含了防止、查明、揭露和制止犯罪行为，惩罚犯人和援助受害者的一系列措施。

80. 俄罗斯当局正在实施独联体成员国的《2011-2013 年打击人口贩运合作方案》。总检察署在《独联体成员国总检察署合作协议》框架内负责进行相关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交流，举行工作会议并组织走访有问题的边境地区。

E. 公平审判权

(建议 35 至 38)

81. 在俄罗斯联邦，司法权的行使和诉讼程序的执行受到《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监管。俄罗斯严格遵守国际司法标准，寻求最大限度地保护人的权利与自由。

司法体制改革

(建议 35 至 37)

82. 为了提高法院审理案件和执行判决的质量和效率，以及加强公众对司法的信心，俄罗斯当局实行了司法体制改革。

83. 2011 年 2 月通过了《俄罗斯联邦综合法院基本法》，巩固了相应法院制度的法律和组织基础。此外，还通过了优化和协调各管辖区域上诉法院制度的规范和组织措施，包括就各类案件向综合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庭自 2012 年起在综合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发挥职能，自 2013 年起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发挥职能。

84. 2011 年 12 月通过了在仲裁法院制度中设立知识产权法庭的法律，可以最大限度地有效审理该重要社会关系领域中的争端。

85. 根据 2010 年 7 月 27 日第 193 和 194 号联邦法律，为在俄罗斯执法实践中采用替代程序创造条件，以便在独立调解人的参与下解决争端(调解程序)。
86. 根据 2010 年 12 月对《民事诉讼法典》的修正，欧洲人权法院查明的违反《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条款的情况可以作为按照新情况重新审理决定的依据。《刑事诉讼法典》和《仲裁程序法典》中的相关条款也规定了此类情况。
87. 2010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第 68 号联邦法律规定了一系列补偿保障，保证公民在合理期限内有权提起诉讼，并有权在合理期限内要求执行追缴俄罗斯联邦预算资金的判决书。违反合理期限的情况可作为判定公证资金补偿的依据。俄罗斯司法实践中的大量案例证实了已建立的权利保护手段的有效性，这一点也得到了欧洲人权法院的确认。
88. 在落实法院工作公开性和透明度原则的框架内，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俄罗斯联邦法院工作信息可获性保障法》保证，任何相关人员都能获得与俄罗斯司法体系及其工作人员工作相关的信息。
89. 普通法院、仲裁法院和宪法法院在审案件的信息以及判决书全文可在网上查询。
90. 为了确保司法权独立的原则，2009 年 7 月对《俄罗斯联邦法官地位法》进行了修正，取消了联邦法官首次任职为 3 年的规定。所做修正确定了首次任命可不受任期限制的可能性，这极大地扩大了法官终身制原则的作用，是法官独立性的保障。
91. 此外，还对《俄罗斯联邦综合法院法》进行了修正，取消了最高法院主席的任职年龄限制并且允许重复任命其副职。
92. 针对保护司法权独立的问题，宪法法院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第 19-П 号命令，命令规定，若就指控法官所提交的判决书已经生效并且未按照规定的合法诉讼程序予以撤销，允许就《刑法典》第 305 条规定的犯罪特征(蓄意做出不公正判决、裁决或其他判决书)向法官提起刑事起诉，这不符合《宪法》规定。
93. 宪法法院 2010 年 4 月 20 日第 9-П 号命令规定，如果法官是在司法裁量范围内行事，并且在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规定时没有出现使其无法继续行使司法职权的严重违规情况，则不允许以提前终止职权的形式来追究审判错误的纪律责任。
94. 为防止法官实施腐败犯罪，对《俄罗斯联邦法官地位法》进行了修正，引入了“利益冲突”概念，在该情况下法官不得参与审理案件。同时还规定法官负有公布自己收入、财产和财产债务信息的义务。
95. 2011 年 6 月对诉讼法律进行了修正，规定法庭成员确认程序必须考虑到法官的工作量和专业性，消除审判结果相关人员对确认程序的影响，包括采用自动信息系统。

96. 2009年11月通过了《联邦纪律庭审法》，设立了专门的纪律机构，成员由最高法院和最高仲裁法院法官组成，专门审理有关法官鉴定委员会决定提前终止法官职权的上诉案件。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

(建议 38)

97. 立法机关仔细审议了在俄罗斯建立专门的法院(少年法院)来审判未成年人的问题。因此通过了关于在现阶段结合既有国家司法制度体制来合理开发少年司法技术的决定。

98. 现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是在国际少年司法领域的法律原则和标准的基础上建立的，为加强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提供了有效保障。

99. 《刑法典》(第五节，第 87 至 96 条)规定了关于未成年人责任的一系列重要特征。对于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未满 14 周岁之人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89 条规定，在按标准程序对未成年人进行惩处时，必须考虑到其生活和教育水平、心理健康水平、其他人格特征以及年长之人对其的影响。未成年可作为从轻处罚情节。

100. 此外，根据《刑法典》第 90 条，对于实施的轻度或中度犯罪行为，如果确定改造可以通过强制性教育措施来完成，则可以免除刑事责任。

101. 第 50 章(第 420 至 432 条)及其他刑事诉讼法典规定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理特点。针对未成年被告人的保护权规定，未成年人法律代表可在辩护人(律师)的陪同下参加案件的调查与审理过程，他们可在未成年人作为嫌疑人或被告一审之时起参与案件。

102. 在对未满 16 周岁的嫌疑人进行审讯时，应当有教师或心理学家在场。在审理未成年人案件时，如果被告承认所受指控并同意进行司法调查这一要求，则不采用特别的法院审理程序。

103. 2009 年 10 月，俄罗斯法官协会成立了俄罗斯司法体制内组建、运行和发展少年司法机制的工作小组。其工作旨在促进俄罗斯法院在实践中对于国际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标准的实施，以及在实行相应改革的基础上加强与公民社会机构的互助。

104. 目前，共有 52 个主体的综合法院在自己的工作中采用了少年司法技术。

105. 2011 年 2 月，为了总结针对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实践工作，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颁布了《关于运用调节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和处罚特点的法律的司法实践》的法令。最高法院指出，下级法院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在遵守国家刑事和刑事诉讼法的同时还应当考虑到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因此，如果俄罗斯联邦参与的国际条约中规定了超出国家法律的其他规定，法院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1 条第 3 款的规定适用国际条约规定。

106. 最高法院全体会议认为，未成年人案件应当由经验最为丰富的法官来审理。法官在未成年人案件方面的专业化要求其不仅要通过培训和进修掌握人权领域的专业知识，还要具备教育、社会学、青少年心理、犯罪学、受害者心理学等专业知识，掌握在诉讼法框架内使用的少年司法技术。

F. 尊重隐私权

(建议 41)

107. 《宪法》规定，个人尊严受到国家保护。任何事情都不得成为贬低个人尊严的理由。每个人都享有私人生活、个人和家庭秘密不受侵犯、维护自己荣誉和名声的权利。

108. 法院每年审理的关于保护个人、尊严和商业声誉的民事诉讼案件超过 5,000 起。

109. 与此同时，执法机构还非常重视关于侵犯人格、人权和公民其他宪法权利与自由的案件的审理工作。2011 年，因侵犯隐私而被定罪者有 22 人(2009 年为 10 人)，因侵犯书信、电话交谈、邮件或其他信息私密性而被定罪者有 115 人(2009 年为 67 人)。

110. 2010 年对《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修正，更加明确了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要求公民就恢复声誉予以赔偿的程序，从而建立了更为有效的收取相应资金的机制。

G. 自由迁徙、选择居住地点和住所权

(建议 40 和 51)

111. 每个合法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人都享有自由迁徙、选择居住地点和住所的权利，以及自由离开和返回俄罗斯联邦的权利。

112. 俄罗斯继续实行居住地和住所通知登记程序。法律在规规定俄罗斯联邦公民负有登记居住地和住所义务的同时，还规定此类登记不能作为公民行使权利与自由的限制依据或条件。

113. 2012 年，总统批准了《至 2025 年的国家移民政策方案》，其中载有关于外国公民适应和融入俄罗斯社会的规定。

114. 俄罗斯联邦各主体都在国家和市政服务多功能中心设立了面向外国公民的关于俄罗斯移民法律原则的咨询处。

115. 俄罗斯当局加强与独联体成员国国家主管机构的合作，以签订旨在有组织地实施外国劳动力招聘机制的双边协议。

116. 2008 年 11 月，俄罗斯签署了《独联体成员国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法律地位的公约》，对劳动移民和迁徙工人权利保护领域的合作问题加以监管。

117. 2011 年，法院针对违反招收外国公民在俄罗斯境内从事劳动活动的程序的行为，对超过 18,000 名公民和组织追究了行政责任(2009 年约为 10,000 名)。

H.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建议 41)

118. 《宪法》规定，任何宗教均不得被规定为国家的或必须信仰的宗教。宗教团体与国家分离并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论宗教和宗教信仰如何，保障良心自由、信教自由、人和公民的平等权利与自由。

119. 《良心自由和宗教结社的联邦法》规定了宗教结社的概念与形式，保障他们的活动，并保证国家与宗教结社互不干涉对方事务。

120. 目前在俄罗斯境内已登记且正在运行的宗教组织有 60 家。不论是已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登记的宗教组织还是未进行登记的宗教团体都有权自由运行。

121. 为履行其加入欧洲委员会时所作的部分承诺，俄罗斯联邦于 2010 年通过了一项专项法律，规定了宗教组织转让归国家和市政所有的宗教用途财产的程序。

122. 现行法律规定，如果服兵役与公民信仰或宗教相悖，可请求以公共服务取代兵役。

123. 2012 年起，在普通教育学校中开设了“宗教文化与社会伦理基础”课程，作为对四年级学生的义务教育，由伦理老师进行授课，旨在让学生了解相关文化知识，而非神学知识。教授这门课程应当培养学生们对其他文化代表的宽容态度，促进各民族交往。

I. 表达见解的自由

(建议 43 至 47、50)

124. 《宪法》保障每个人言论自由。每个人都不能被强制表达自己的观点和信念或被强制放弃自己的观点和信念。任何人都享有以任何合法的方式自由地搜集、获取、转交、制造和传播信息的权利。

125. 根据 2009 年通过的《关于获取国家机关和地方自治机构管理的信息的法律》，各部委的官方网站会定期公布详细的管理信息，包括已制订的法规草案。

126. 每个人都有权免费向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构或官员提出申诉，包括对该机构或官员提出批评。2010 年对监管公民申诉审理程序的法律进行了修正，规定可以以电子形式提出申诉，并缩短对某类申诉的回复期限。

127. 俄罗斯联邦人权监察员的官方网站公布了向国际人权保护机构提出申诉的程序、投诉案例，以及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每个人都能够查看此类信息。

128. 人的权利与自由的综合问题在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学纲要中都有所反映。俄罗斯有 40 所大学开设了“人权”课程。一些高校还开设了专门的人权课程。

129. 保证大众媒体自由。禁止新闻审查。俄罗斯境内现有超过 88,000 家出版和电子媒体。

130. 为了保证公民能获得更真实、全面的信息，根据 2012 年 4 月 17 日第 455 号总统令，目前正在开展独立电视台——“俄罗斯公共电视台”的启动工作。

131. 《关于在公共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平等报道各政党工作的联邦法律》于 2009 年生效，该法载有在平等的基础上报道各政党工作信息的原则。

132. 俄罗斯通讯和大众传播部的各主管部门也开展了记者权利与合法利益的保护工作，该部负责审查阻挠记者工作、拒绝提供信息、袭击记者的所有情况。因此，在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共审理了 85 起与试图妨碍媒体职业独立性和侵犯记者权利相关的案件。其中 17 起实施了危害记者生命和健康的犯罪行为。

133. 俄罗斯通讯和大众传播部的网站开设了编辑和记者热线。在与公开保护基金会的互助活动框架内开展阻挠记者合法工作情况的交流工作。

134. 俄罗斯执法机关对针对记者的犯罪行为予以特别监督。

135. 莫斯科市法院成功审理了 2009 年 1 月律师马尔克洛夫和《新报》编外记者巴布罗娃被害一案，于 2011 年 5 月 6 日判处实施该犯罪行为的吉洪诺夫和哈西斯有罪，处以不同程度的监禁。法院认定，律师马尔克洛夫是在执行保护反法西斯主义公民权利的工作时遇害。巴布罗娃作为上述犯罪行为的目击者也在同一时间遇害。

136. 根据 2006 年 10 月完成的就《新报》评论员波利特科夫斯基被害一案的调查结果，侦查机关对六名嫌疑人提出起诉，其中一人完全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并积极同侦查人员开展合作，以便查明案件真相。

137. 执法机关审理了 2009 年 7 月人权维护者埃斯捷米洛娃被劫持遇害一案。执法机关审问了 1,300 多名证人，进行了 100 多次司法鉴定，审理了 4,000 多起公民和组织申诉。对谋杀嫌疑人进行了国际通缉。

138. 目前正在审理 2010 年 11 月《商人报》记者卡申遇袭一案。根据执法机构的审查结果，卡申作为记者执行的公务活动是他遇袭的原因。

J. 自由结社权

(建议 42)

139. 《宪法》第 30 条规定，每个人都享有自由结社权，包括为维护自身利益而建立工会组织的权利。社会团体的活动自由得到保障。

140. 法律规定了 20 多种形式的非商业组织，包括社会团体、宗教组织、国际和外国非政府组织办事处。

141. 目前在俄罗斯登记的非商业组织超过 21 万，其中有近 50% 是社会团体，逾 10% 为宗教组织。新成立的非政府组织数量不断增长。

142. 在俄罗斯运行着 245 家外国非政府组织的分支机构和代表处。

143. 根据俄罗斯联邦总统令，每年都会对以发放赠款帮助实施社会重要项目的形式，为参与公民社会体制发展的非政府非商业性组织提供财政援助。2009-2012 年期间，联邦预算为此拨款超过 40 亿卢布。

144. 2012 年 4 月对《政党法》所做的修改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对政党建立和运行程序的要求。其中，新的修订版将政党等级所需的成员人数由 4 万人降至 500 人。此外，对政党在地方办事处的成员人数也做了修改。政党的报告提交期限和司法部对其的检查期限均从 1 年延长至 3 年。

145. 截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共登记了 40 个政党及其 1,810 个地方办事处。

146. 同时，还对《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代表选举法》进行了修改。其中，票数限制从 7% 降至 5%，参与选举的政党如获得了超额票数，则可以在国家杜马中分配席位。此外，对立法的修订也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生效，根据该修订，俄罗斯联邦主体的高级负责人应由俄罗斯联邦公民直接选举产生。

K. 集会自由权

(建议 42 和 49)

147. 俄罗斯法律保证每个人都有权以非武力方式和平集会，举行会议、集会、示威、游行与纠察队。举行《宪法》允许的公共活动是公民和其团体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形式。《关于会议、集会、示威、游行与纠察队的联邦法律》规定了为维护公共秩序组织公共活动的通报程序，公共活动组织者有责任向联邦主体执行权力机关或地方自治机构通报举行公共活动的信息。

148. 根据 2012 年 6 月对《关于会议、集会、示威、游行与纠察队的联邦法律》进行的修正，当局仅能在以下情况下拒绝批准举行公共活动，即提交活动通知之人按照法律规定无权担任活动组织者，或者通知所述活动地点是法律禁止举行公共活动的地点。

149. 此外，根据修正，地方当局有权决定专供大量公民公开表达舆论的地点，无需事先通报当局。

150. 宪法法院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 12-П 号令和 2010 年 6 月 1 日第 705-О-О 号决定中规定对集会自由权实行额外保障。

四. 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

A. 社会保障权

(建议 26、53、54)

151.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是社会保障和提高人口福利领域国家战略制定和实施的重要方针。

152. 2011 年底，俄罗斯经济已经克服了经济危机的影响，工业生产和国内生产总值的稳定增长即为证明。国家全面落实了所有社会义务。此外，预算领域机构员工的工资增长了 13%，社会福利水平指数超过了通货膨胀指数。退休金也大幅提高。目前，俄罗斯的退休人员收入均不低于最低标准。

153. 金融危机期间，在实行的国家居民就业政策中还反映出了社会性质。国家通过一系列补充措施为该领域提供援助，惠及对象超过 4,250 万人。因此，2012 年 6 月的失业总人数恢复到了危机前水平——440 万人(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 5.8%)。

154. 2007-2011 年期间，在俄罗斯当局采取措施之后，收入在绝对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所占的比重持续降低，降至 12.8%(从 2007 年的 1,950 万人降至 2011 年的 1,810 万人)。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 年登记的无家可归的家庭共有 34,000 个。这仅占俄罗斯居民的 0.04%。与 2002 年相比，此类居民人数减少了两倍。

B. 保护家庭、儿童和妇女权利

(建议 30、32、33、39)

155. 保护家庭和儿童是俄罗斯的宪法义务。相应关系由法律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及俄罗斯参与的其他国际条约予以调节。

156. 在联邦一级和所有联邦主体都建立了儿童权利专员机构，这些机构的工作对于协调所有主体在儿童保护体系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157. 根据《俄罗斯联邦儿童权利基本保障联邦法》第 22 条规定，政府每年都在编写和公布关于儿童和有子女家庭状况的国家报告，以便保证当局能够获取有关问题的客观、系统、分析信息。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248 号政府令规定，必须对报告进行社会讨论。

158. 2012年6月1日第761号总统令批准了《2012-2017年国家儿童行动战略》，确定了国家儿童政策的基本方向和任务，以及在国际法公认原则和规范的基础上实施该战略的重要机制。

159. 与此同时，作为改善俄罗斯人口状况的综合性计划的一部分，当局还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旨在防止遗弃儿童、发展各种形式的孤儿家庭收养、完善对未成年人监护与保护措施问题的法律监管。

160. 近五年间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为建立有效的保护儿童在家庭中生活和成长的权利的制度创造了条件。今年查明的孤儿数量下降了35%(2006年为127,000人，2012年为82,200人)。被剥夺父母权的父母数量下降了19%(2006年为62,800人，2011年为50,700人)。在孤儿机构生活的儿童数量减少了35%以上(2006年为123,000人，2011年为79,900人)。需要家庭收养并在国家无父母照顾儿童数据中登记的儿童数量减少了近29%(2006年为177,000人，2011年为126,000人)。

161. 在所有联邦主体都设立了为收养孤儿的家庭提供物质奖励的制度。2011年，对每名得到监护的寄养儿童的平均补助金额为6,600卢布(与2007年相比增长了37%以上)，收养父(母)的平均奖励金额为9,000卢布(与2007年相比增长了59%以上)。

162. 同时还继续完善养父母和监护人(保护人)挑选程序。为此，根据2011年11月通过的对《家庭法典》和《民事诉讼法典》进行的修正，将对希望在家中收养无父母照顾儿童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培训。目前，共有1,200家组织负责对寄养家庭进行培训和监督。计划在2015年以前保证在各地建立此类服务体制。

163. 此外，对《刑法典》的修正极大地加强了对未成年人实施性犯罪应承担的问责。还规定了利用未成年人拍摄色情资料或物品的行为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刑法典》第242.2条)。

164. 同时，为了根据2010年对《刑法典》第82条进行的修正保证儿童享有最完整的教育，规定有未满十四周岁子女的男性犯人与女性犯人一样享有获得缓刑的机会。2011年共有223名男性获得了此机会，2012年前七个月共有245名男性获得了此机会。

165. 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是各级权力机关特别关注的课题。俄罗斯法律规定了各种形式的制裁措施，包括针对各类暴力行为的刑事制裁。《刑法典》规定，将性侵犯、殴打、酷刑、造成身体和心理上痛苦等违法行为和其他行为定为犯罪。

166. 以妇女为受害者的与暴力有关的犯罪行为数量呈现下降趋势。2009年登记的此类犯罪行为共有222,543起，2010年共有191,181起，2011年共有170,281起。

167. 执法机关对每起侵犯妇女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事件都进行了相应检查。为防止此类犯罪行为的发生，警察局开展了专项工作，以查明实施家庭犯罪、长期酗

酒、患精神疾病、对周围人群造成直接危害之人。将针对这类人群采取早期预防措施。

168. 在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理俄罗斯联邦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后得出的建议的行动纲领》框架内，成立了起草《联邦防止家庭暴力法》的工作小组，制订了针对防止家庭暴力执法机构代表的建议。

169. 为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向生活有困难的妇女及时提供援助，在地区和地方当局的支持下建立了专门的服务机构，负责对类似情况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在居民社会保障机构下设立了综合性家庭和儿童社会援助中心。这些中心为所有人提供各类社会服务，包括对暴力受害者的心理、法律、社会生活和社会医疗援助。这类中心的数量不断增长，截至 2012 年初，其数量已超过 3,000 家。

C. 残疾人教育权

(建议 52 和 55)

170. 落实残疾人的教育权是俄罗斯教育领域国家政策最重要的方面之一。根据俄罗斯于 2012 年批准的《残疾人权利公约》，这些问题当前尤为迫切，该公约赋予俄罗斯当局一系列职责，包括在各级以包容方式保障残疾人的教育权，以便更全面地开发他们的潜力。

171. 根据《教育法》第 5 条，国家应创建通过特殊教育方法让残疾人士获得教育、矫正发育障碍并加强社会适应性的设施。目前，非矫正性普通教育机构的残疾儿童的教育工作被视为国家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172. 2011/2012 学年期间，国家和市级普通教育机构招收了近 24 万名残疾儿童（占学生总人数的 54%），与 2010/2011 学年相比增加了 2 万人。2010/2011 学年，在专业(矫正)教育机构学习的残疾儿童人数为 204,200 人，2011/2012 学年增至 207,300 人。

173. 在 2011-2015 年的“无障碍环境”联邦方案框架内，国家拨款 178 亿卢布用于建立教育机构网络，保证对残疾学生创造所有条件。还计划为 24,000 位来自教育机构和心理医疗教育委员会的专家开展培训。

174. 新的联邦教育标准以及监管中高等专业教育机构招生和最后认证程序的法案中都考虑到了残疾儿童教育的特性。

D. 禁止歧视。种族间关系

(建议 22、24、27、56、57)

175. 俄罗斯法律规定，禁止因社会、种族、性别、民族、语言、宗教和其他属性而对公民权利做出任何限制，消除对特定公民群体的歧视政策。歧视会被提起刑事和行政诉讼。

176. 2011年，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设立了性别问题协调委员会。在协调委员会活动框架内制订了上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理俄罗斯联邦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后得出的建议的行动纲领》。

177. 俄罗斯联邦的制度是以俄罗斯联邦人民平等的原则为基础。《宪法》规定了少数民族人民的基本权利和权利保障，其中包括确定和指明自己民族属性的权利、使用本族语言的权利、自由选择交流、教育、学习和创作语言的权利。

178. 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俄罗斯共生活着193个民族。

179. 为保证各种族间关系的和谐，2012年5月颁布了《保证种族和谐》的总统令，并相应成立了隶属俄罗斯总统的种族间关系委员会，编写了《国家民族政策战略》草案。

180. 种族间关系问题跨部门工作组自2011年起开始运行，负责协调实施国家民族政策和俄罗斯民族文化发展的工作。工作组的成员包括15家联邦执行权力机关和议会两院的代表。联邦执行权力机构必须执行该工作组决定。

181. 2011-2012年间实行了《国家民族政策实施行动计划》。目前正在实行《2012-2013年旨在协调种族间关系的通信领域行动计划》。此外，还通过了《2012-2013年俄罗斯联邦茨冈人社会经济和民族文化发展综合计划》。

182. 作为建立健全的体制以促进俄罗斯社会文化和种族多样性宽容性这一任务的一部分，新的联邦教育标准于2011年1月1日生效，该标准扩大了教育的文化成分，旨在弘扬种族间交流的文化，加强各文化和世界宗教代表之间的积极交流。

183. 俄罗斯当局定期为促进宽容和发展种族间关系的各类媒体项目提供财政支持。

土著人民的可持续发展权

(建议 56)

184. 国家对土著人民的政策旨在保证他们的可持续发展并以国家法律规定为依据，这些规定在很大程度上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相一致。

185. 俄罗斯目前有三部监管国家土著少数民族公共政策的专项联邦法律，在联邦和地区针对税收、社会保障、教育、文化、畜牧业、渔业等问题的法令内也有涉及该领域的综合规定。

186. 2009年，俄罗斯政府批准了《俄罗斯联邦北方、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土著少数民族的可持续发展纲要》，以及俄罗斯联邦土著少数民族的传统居住和经济活动地点清单和传统经济活动类型清单。

187. 俄罗斯当局采取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土著民族的可持续发展，这意味着要在国家专项援助的基础上，通过土著人民动员自己的内部资源来增强其社会经济潜能，保护其原始生活环境、传统生活方式和文化价值。

188. 俄罗斯履行了自己在执行以下国际文书条款方面的国际义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欧洲社会宪章》，以及针对土著少数民族的国际文书。

189. 目前，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框架内正在实施例行措施计划，包括完善立法、保护和推广文化遗产、发展土著少数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传统生活方式、提高卫生和教育水平、加强国际合作。

190. 实施保护土著少数民族可持续发展领域国家政策取得积极成果的具体证据之一是土著少数民族人数从 2002 年的 244,000 人增长至 2010 年的 257,900 人(增幅达 5.7%)这一事实。

191. 2009 年起，联邦预算为各联邦主体预算划拨补助金，用于帮助土著少数民族的经济和社会发展。2009 年提供的补助金达 6 亿卢布，2010、2011 和 2012 年均为 2.4 亿卢布。

使用本族语言和以少数民族语言教学

(建议 57)

192. 俄罗斯法律规定，俄罗斯联邦人民享有保留、发展和使用本族语言、传统和文化的权利。

193. 2010 年的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俄罗斯联邦境内共有 277 种语言和方言，在国家普通教育制度中使用的有 89 种语言，其中 39 种用于教学，50 种作为学术研究的对象。

194. 截至 2011 年底，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登记的俄罗斯民族语言大众媒体共有 4,418 家，包括 2,062 家印刷媒体，2,251 家电子媒体和 105 家通讯社，用 66 种俄罗斯民族语言开展工作。

195. 执法当局向包括民族文化自治组织在内的非商业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开展保护和发展俄罗斯民族传统文化、生活方式和语言的项目。截至 2012 年 10 月 1 日，在民族文化自治组织登记簿中共登记了 1,003 个组织(2008 年为 717 个)，其中 16 家联邦组织，270 家地区组织，717 家地方组织(2008 年为 488 家)。

196. 根据《教育法》，国家协助培养了一批专家，负责用没有国家地位的俄罗斯民族语言开展教育工作。

197. 通过在俄罗斯联邦实施语言政策，用民族语言进行教学的学校数量有所增加，用民族语言学习的儿童数量也相应增长。

198. 总体上看，俄罗斯法律和教育制度保证了高标准的语言权利保障，满足了俄罗斯联邦关于保护语言多样性的国际义务的要求。
